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单位：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上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紧紧围绕“平安交通”建设主线，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严格控制亡人事故”的底线，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本项目为子洲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结合子洲县实际情况，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的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确定本建设工程项目规模，2024 年拟建设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共涉及 56 条通村路，共计里程 42.4 公里，道路等级为等外路，路面结构为路面面层厚度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基层厚度 16 厘米灰土层，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建安投资 29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完成 56 条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42.4 公里。

2. 2. 年度目标: 完成 56 条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42.4 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县巩街办下达的建设任务设定的绩效目标,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通村联网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巩街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 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具体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是指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二级指标是指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资金投入指标、资金管理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是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和细化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相结合的办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挡：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

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各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巩街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巩街项目建设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监督程序到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基础资料齐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待提高等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子洲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56条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42.4公里于2024年11月底建成，目标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有效的降低群众的出行成本，缩短出行时间，提升了道路通行的安全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规范性管理，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相结合的办法。对各项指标逐项评价，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没有达到最大化。

（三）原因分析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项目预算不够细化，个别项目加之时间紧任务重，略有滞后；二是由于制度先于项目开展制定，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在具体实施环节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切实做好绩效相关工作，完善并合理应用绩效管理制度，使得项目预算细化，在制度的制定时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在具体实施环节中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马文忠		联系电话	0912722106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9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9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643		
其中：中央财政	1180	其中：中央财政	1082		1082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60	市县财政	531		377		
其他	730	其他	184		184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10	
产出时效		5	5		5		
产出成本		10	10		10		
效益	60	经济效益	5			5	4
		社会效益	5			5	4
		环境效益	5			5	4
		可持续影响	5			5	4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